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涂子謙

代 理 人 杜綉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114年度除字第000175號 |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             | 股數    | 備考 |
| 001   | 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| 96-NX-002315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30000 |    |